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于2017年5月3日,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杨会德女士和一致行动人杨赛先生的书面通知,上述股东于2015年6月5日至2017年5月2日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81.93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79%。其中:通过竞价交易516,93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85%;通过大宗交易1,0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94%。

最近一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处分、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情形。

上述股东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本次减持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 (元/股) | 减持股数 (万股) | 减持比例 (%) |
|------|------|------------|---------------|------------------|---------------|
| 杨赛 | 竞价交易 | 2015-06-05 | 13.399 | 45 | 0.0469 |
| 杨赛 | 竞价交易 | 2016-07-08 | 6.108 | 67.5 | 0.0703 |
| 杨会德 | 竞价交易 | 2017-02-09 | 7.569 | 404.4389 | 0.4213 |
| 杨会德 | 大宗交易 | 2017-05-02 | 10.940 | 1065 | 1.1094 |
| 合计 | -- | -- | -- | 1581.9389 | 1.6479 |

注:上述股东中,杨会德女士为公司4名实际控制人之一;杨赛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国先生之子,为公司一致行动人;杨会德女士与杨赛先生系主要社会关系。上述股东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数量须累计、合并计算。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最近一次即 2015 年 3 月 24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减持后，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716.939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71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 (万股) |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万股) | 占总股本比 例(%) |
| 杨赛 | 合计持有股份 | 180 | 0.1875 | 67.5 | 0.070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5 | 0.0469 | 67.5 | 0.0703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35 | 0.1406 | 0 | 0.00 |
| 杨会德 | 合计持有股份 | 2,969.4389 | 3.0932 | 1500 | 1.562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969.4389 | 3.0932 | 1500 | 1.5625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杨会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25%；另，因实际控制人杨会德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23.50%的股份，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故，实际控制人杨会德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行为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发生变化。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3、上述股东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

5、承诺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承诺所持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即自 2010 年 1 月 26 日至 2013 年 1 月 26 日止）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公司回购的流通限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延期锁定承诺：2012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杨建国先生出具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声明》，

上述股东自愿将其合计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有限售条件股份 607,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25%，延长锁定期 12 个月，即自 2013 年 1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 月 26 日。因延长锁定期限已满，上述股份已于 2014 年 1 月 30 日上市流通。内容详见 2014 年 1 月 30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承诺不减持、计划增持承诺：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杨会德女士的书面通知：为积极响应和贯彻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文要求，杨会德女士以自有资金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 月 4 日间通过“国君资管 1165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累计 4,044,389 股，涉及金额 26,052,462.47 元人民币，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即：自 2016 年 1 月 6 日至 2016 年 7 月 6 日止）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内容详见 2015 年 7 月 11 日和 2016 年 1 月 6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 2015-034 号和 2016-001 号公告。

综上，上述股东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 1、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巨力索具（002342）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4 日